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

澎湖臺灣紀略

諸

家

弁言

中央圖書館的「善本」藏書中，有所謂「稽瑞樓秘冊」一種，不著編人，是一難得的「舊鈔本」。「秘冊」內含下列五書：一是也是和尙傳一卷，清陳鼎撰。二是燼宮遺錄二卷，清不著撰人。三是松仙傳一卷，附記萬尊師事一卷，清陳鼎撰。四是澎湖臺灣紀略一卷，清杜臻撰。五是癸巳小春入長沙記一卷，清丁大任撰。我們拿其中杜臻撰的「澎湖臺灣紀略」整理出來，列入臺灣文獻叢刊。著者字肇余，秀水人，順治進士，歷官吏部侍郎；康熙間耿、尙亂平，徧歷閩、粵，處置有方，轉禮部尙書。著有「經緯堂集」、「閩粵巡視紀略」、「海防述略」等書。

因爲杜臻的「澎湖臺灣紀略」篇幅不多，所以我們拿周于仁、胡格的「澎湖志略」與林謙光的「臺灣紀略附澎湖」集在一起，作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。關於周于仁、胡格的「澎湖志略」，原書已有三篇序文，毋庸介紹；我們是以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抄本爲根據的。至於林謙光的「臺灣紀略附澎湖」，我們是根據商務印書館的「叢書集成」的；而「叢書集成」的來源則爲「龍威秘書」。按林謙光字芝媚，福建長樂人。本書著於康熙二十四年（一六八五年），是臺灣的一種「早期文獻」。

抄本之有錯字，這是不免的。我們除已盡力校正外，有些地方祇好附（？）號以存疑

了。(周憲文)

澎湖臺灣紀略

杜

臻

澎湖臺灣紀略目錄

澎湖臺灣紀略·····	杜 臻（一）
澎湖志略·····	周于仁、胡 格（二七）
臺灣紀略附澎湖·····	林謙光（五）

澎湖臺灣紀略

杜 臻述

澎湖有三十六島，縱橫三百餘里（此據新圖；實錄云：二百餘里）。閩海實錄云：其地勢在泉州料羅、漳州鎮海之界，與舊嶼、大擔相對。自內地東渡，順風一日二夜可至。閩書附晉江縣，云地近琉球。昔人於此置兵防琉球，今則防倭。元島夷志云：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，有七澳。曹能始志勝云：自郡東出海門，舟行二日始至。鄭若曾云：風順尙有日半之程。指揮唐垣京澎湖要覽云：係琉球山川，地界泉、漳、興、福；其去內地也，埒於琉球。諸書所載不同。茲從閩志，附之晉江之後云。

前代事不可考。隋開皇中，遣虎賁郎將陳稜帥師至其地，虜男女數百人而還。唐施肩吾有澎湖詩云：腥臊海邊多鬼市，島夷居處無鄉里；黑皮年少學採珠，手把生犀照鹹水。蓋亦嘗有至焉者。明洪武五年，以其民叛服不常，大出兵，驅其大族徙置漳、泉間。今蚶江諸處遺民猶存。嘉靖之季，賊首曾一本、林鳳據巢穴。萬曆元年，總兵俞大猷逐倭寇嘗至其地。二十年，朝鮮告倭且入犯，議者謂不宜坐棄澎湖；於是設把總一員，以十六舟戍之，隸於南路參將及泉南游擊，令與浯、銅二寨時相策應。其汛地北起北山，南盡八鬮澳（地圖作八罩）。北山龍門港、丁字門、西嶼頭曰最衝，娘宮前蒔上澳曰次

衝。春汛以清明前十日爲期，駐三月而返；冬汛以霜降前十日爲期，駐兩月而返。後以孤懸海表，議罷。啓、禎以後，鯨鯢薦食，益不可問矣。

其氣候常溫，多風少雨，涉海者重絮而行，既至則易暑服。其土燥剛，不宜木與禾黍，惟多雜茅。泉味澀澗。其民多泉人僑處，苦茅以居，朴野多壽。土布爲衣，耕、漁、畜、牧以自給。煮海爲鹽，釀秫爲酒，掇贏蛤、魚鰕以佐食，糞牛糞以爨，燃魚骨爲油。尤多畜羊。羊特肥大，孳生山谷間，千萬爲群；其主各刻角以誌，或烙毛旁耳，夜亦不收，卒不相亂也。黠者或行賈於外，致饒裕。其爭訟，擇年長者爲主，有事則就決之；間有不能平，則詣晉江縣陳白以聽斷焉。

其物產，穀則胡麻、菉豆，藥則天門冬、蒺藜、山茨菇，蟲獸則山猪、蜈蚣、花蛇及鼠。山猪類常猪而色赤，性矯健、善跳躍，捕之不易；有毒，食之輒發瘡癰。花蛇、蜈蚣，彌山皆是。花蛇大者長丈餘，小亦不下五、六尺；晝日伏藏地下，夜乃潛至几案間。揣之不嚙，卽偶見嚙，亦不至大創也。海石間出烏魚（一名魴魚），本生江南，每春日輒來就石廉打子；蓋魚子須跳擲乃出也。又產白芥菜，高五、六尺。其子中入藥絕佳。茉莉花瓣，香尤酷烈。又有藤蔓，可爲燂洗兵船之用。

其民以地近琉球，夜不舉火；言夷船望見烟起，必來抄掠。居中大澳曰娘娘宮，可泊南北兵船五、六十艘，遊總處之。其餘諸島，重疊相包，無大高山，望之不過如覆釜

。水曰澎湖溝，分流東西。泉、漳人行賈呂宋，必經其間。自此以東爲順流，其返也過澎湖而西，復爲順流。自娘娘宮而西至西嶼頭，曰左哨；稍南至蒔上澳，曰右哨。二哨去中營，各水程四十里；二哨自相去，水程三十里。西嶼頭有山稍高，度可十六丈，可泊兵船四十餘。其險阨，曰內塹、外塹。稍北十里曰蟬仔澳，可泊南北風船十餘，各有漁寮、水源（新圖又有大池角、小池角、吼硫碇、員門司、礮礁、外篙澳）。稍北二十里曰丁字門。其澳迫窄，僅可容四、五舟。有水源，無魚寮，爲寇夷樵汲所至（新圖有大吼門、小吼門）。過此十里爲西北大洋。稍東二十里曰鎮海港、員背嶼，各有水源、漁寮（新圖有赤墩、萬丈潭、土地公（嶼）、金嶼、姑婆嶼、鐵砧嶼）。但水淺礁多，舟不易往，第於北山築墩探瞭而已。西嶼頭內十里曰菓葉澳，可泊十餘舟，有水源，無漁寮。又自西嶼頭分道至通梁仔、瓦硿港、大礮，各水程二十里；中墩三十里（新圖菓葉甚遠、中墩甚近，小有不同。中墩一稱上門）。各有漁寮、水源，亦以水淺礁多，止可遠瞭。凡此，皆左哨汛遊所及也。蒔上澳可泊北風船四、五十（新圖其旁有岑圭嶼、狗沙嶼、毒嶼、鐵線尾）。西行水程五里，有小嶼曰大城，與小城相對，可泊南風船十餘。自蒔上東北行水程二十里曰文龍港（卽龍門港之誤，新圖作良文港），可泊北風船十餘，有水源、漁寮（新圖其旁凌波嶼、芝眉嶼、椗齒礁），爲寇夷樵汲必至之地，哨邏至此而迴。稍南五里曰林投仔（新圖其旁有鎖管港、猪母落水），有水源，冬哨始有漁寮，春夏

無之也。由此東北水程十里曰圭壁港。又北五里爲青螺仔頭（新圖其旁有洪林罩、蚱脚嶼、鼎灣仔、沙港、雁晴嶼、蟬廣〔澳〕），各有水源、漁寮；但礁多水淺，常於太武山遠瞭及之，不能時往。自蒔上而西五里曰楓櫃仔山（新圖其旁有大帽山沉礁、四角嶼、龜龍嶼、番墓下），有水源、漁寮。北行水程二十里曰安山仔，可泊南風船二十餘。又北十里曰東港尾，有水源、無漁寮，可泊南北風船二十餘（新圖自此復返祖媽宮）。左哨汛游所及，略盡於此。西嶼頭之極西又有吉貝嶼，孤隔多礁（新圖其旁有布袋澳、沙員、目嶼沉礁、北礮，其東有屈瓜、飯籃，蓋自沙澳北境盡處也），與南面之八鬬嶼隔一潮水，雖有漁寮、水源，均非哨瞭所及也。新圖與舊異。娘娘宮作祖媽宮，大城、太武山與之連壤，不云小嶼也。自祖媽宮稍西，盡西坡仔尾，有新城，蓋寇所築以屯兵者（其旁有後屈潭、水燒平、牛心礁、西衛），而八鬬之旁澳嶼甚多（在北者曰鴛鴦窟、捕漁坑、水坡、虎井、桶盤嶼、三將軍石，在西者曰大花宅、小花宅、花嶼沉礁、草嶼沉礁、大貓嶼、小貓嶼，在東者曰挽毛潭、網坡，在南者曰頭巾嶼、鐵砧礁），稍遠至西南有湖內祖（杭鐵成質潭），東北有尾崧田（將軍柱後代仔），極南有東嶼平、西嶼平、鐘嶼等，更南有東吉嶼、西吉嶼、斧頭爭等，皆明世所不及知也。

臺灣舊名東番，不知所自始。其人聚處無君長，不通中國，亦未嘗屬於外番。泉、漳市舶私與往來，不聞官司也。萬曆三十年爲倭所據，浯嶼營將沈有容出舟師擊之。有

連江人陳第者以薊鎮遊擊家居；與偕往，共破倭。泊舟大員，其會長大彌勒等持鹿酒以獻。因備詢其土俗及山海形勢，述之成篇。第儻能文，起家諸生，後乃去而習武，爲總兵俞大猷、尙書譚綸所賞識，遂以武秩進。著有意言、謬言、毛詩古音考、伏羲光天圖攢，太史焦竑亟稱之。自有第記，而後釐考屬國者，始知有所謂東番云。其略曰：東番在澎湖外洋中，自烈嶼航海一晝夜至澎湖，又一晝夜而至加老灣。其起地魴港、加老灣，歷大員、堯港、打狗嶼、小淡水，又有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，皆其居也。斷續凡千餘里，種類甚蕃，別爲社。社或千人，或五、六百，推子女多者爲社長，聽其約束。性好勇喜鬪，暇輒習走，晝夜不止。足躡皮厚至數分，履棘刺如平地，捷及奔馬，度終日之力可踔數百里。或兩社有隙而相攻，約日合戰，戰已往來如初，不復相讐。每殺人，斬其首，剔肉存骨，懸之門。門懸髑髏多者，稱壯士。地暖，冬夏裸體，不知衣冠，自謂簡便。婦女結草裙，略蔽下體而已。無揖讓、拜跪禮，無曆日、文字。視月圓爲一月，計月十圓爲一年。久則忘之，故率不紀歲；少壯老耄，問之不知也。交易，結繩以識。無水田，治畚種禾，山花開則耕。禾熟，拔其穗。穀粒視內地稍長，特甘香。採苦草，雜米釀之爲酒，間有佳者。豪飲至一斗。燕會則置大壘團坐，各酌以竹筒，不設肴核；樂則起而跳舞，口亦嗚嗚若歌曲。男子剪髮，留數寸披垂；女子則否。男子穿耳，女子年十五、六斷去唇兩傍二齒以爲飾。地多竹，大數握，長十餘丈。

伐竹構屋，蒙以茅，廣長數丈。每族共屋；一區稍大曰公廨，少壯未娶者曹居之。議事必於公廨，取召集之易也。將娶，視女子可室者，遣人遺以瑪瑙珠一雙；女子不受則已，受則夜造其家，鼓口琴挑之。口琴者，製薄鐵如搔頭，尾有兩岐；齧而噓之，錚錚有聲。女聞，納宿；未明徑去，不見女父母。自是，每夜必來以爲常。迨產子女，婦始往壻家迎壻，如親迎；壻始見父母，因家焉。養女父母終身，其本父母不得子也。故生女喜倍男，謂其可以繼嗣云。妻死更娶；夫喪號爲「鬼殘」，終莫之醮。人死，擊鼓環哭，置尸於地，四面熾火燔而乾之，不棺；屋壞，乃立而埋之，不封、不祭。將耕，戒勿言，亦不復相仇殺。道路以目，田畔相遇，少者背立；長者徑行，無所問。華人或故侮之，不之較。苟違戒，則歲輟不登，故守之惟謹。女子健作；女常勞，男常逸。有盜取人物者，嚴剔之，尸於市；故夜戶不閉，禾積場無敢竊者。有牀，無几案，席地坐。穀有大小豆、胡麻、薏苡。蔬有葱、薑、番薯、蹲鴟。果有椰、蔗、毛柿、佛手柑。畜有猫、狗、豕、鷄。獸有虎、豹、熊、鹿。鳥有鳩、雉、鴉、雀。山尤多鹿。人善用鏢；鏢長五尺，鏃甚銛，虎鹿遇之輒斃。其捕鹿，嘗以冬；伺其群出，乃集衆逐而圍之。掩群盡取，積如邱陵。先屠取其皮角，次腊其肉，次腊其舌與腎、與筋別藏之，盛以箱而鬻之華人。又能榨蔗爲糖。二者，其本業也。得鹿子，必擾馴之。刺鹿腸，出新飼草未化者，必競食，名百草膏。俗食豕；不食鷄、雉，惟拔取其尾以飾旗。見華人烹噉

鷄、雉，輒嘔。雖居島中，不能操舟，畏見海；但捕魚於溪澗。故老死不與他夷往來。永樂初，鄭和航海諭諸夷，東番獨遠竄，不聽約。於是，家遺以一銅鈴，使懸於頸，蓋狗畜之也；至今傳以爲寶。始皆聚居濱海。嘉靖末，遭倭寇焚掠，乃避居山。倭善鳥銃，鏢不能禦也。自通於中國，獨見其居山耳。漳、泉之民至者旣衆，充龍、烈嶼諸澳往往能譯其語；嘗以瑪瑙、莖器、布、鹽、銅鑲環之屬，易其鹿脯筋角。間遺以故衣，輒喜；見華人則衣之，以相晉接，退則襲而藏之。得布亦藏之。蓋其人習裸，不耐冠履束縛也。性頗醇樸，自通中國，始有嗜好；奸人又給以濫惡之物，彼亦漸悟，知爲巧僞矣。第之言如此。

明季，阻於海寇，不復相通，不知何時爲夷所得。海逆鄭成功之敗遁於京口也，乘大霧，襲殺紅夷守者，而據其地。築城以守，僞號東寧國。或言歲以十萬緡歸紅夷，而假其地以居。爲日久矣，卒莫知其然否。後鄭成功死於廈門，其妻董氏復立子錦，勢益弱；降者踵至，爭言臺灣中曲折。始知其地南北長、東西狹。東面皆大山，莫知其窮際。水皆西流，長者或數百里。海逆旣定居，規度便近地給兵屯種，而收賦於諸社以自給。又多種桐樹及枲、麻爲治船之需。

或盛言封畛遼闊，獠人錯居，多奇怪。有三指人，爪銳如鳥，跳躑山林如猿獍，居於樹顛。樹絕大，其顛平廣可置屋。其人亦能耕穫，得穀輒徙置樹上。又善弩人，迫之

輒注矢下向，終莫能近也。又有長髯矮人，僅如十歲小兒，而鬚皆過腹。或又言其巢特險固，水道紆迴，惟一徑可入；欲往者必自澎湖易舟，而令諳習者爲導乃能至。或又言地時時震，又多颶風，屋易壞，多至三年必再搆矣。言人人殊，亦有圖形以獻者。事涉詭詐，不足信也。

迨海逆入居漳、泉，再遁於廈門，而錦又死；獨稚子克塽在，悉以兵事委其僞武平侯劉國軒，而專總財賦則屬之僞忠誠伯馮錫范。錫范者，克塽妻父也。於是，督臣姚啓聖、提臣施琅咸言臺灣可取狀。上命會議，有旨允行。

康熙二十二年春，琅自闕下至閩，啓聖已調集各鎮之師，飭軍資、峙糗糧，列艦以待。官軍在行者，皆有重犒。師行，以風不利而返；再出，復却回。六月，啓聖親餞琅於銅山，從容言曰：將軍師期已三易矣，每行必竭蹶叱軍賞，力已盡矣。嗣後不能爲將軍再治行，敬奉白簡以待命於下吏。克敵與否，在今日矣；惟將軍圖之。琅念時方盛暑，多南風，意躊躇未決；乃業已力任，而啓聖繩之又急，遂慷慨行。爲書訣別妻子，誓必死。諸將士當行者，皆作書抵家，處分後事，無一還心。合提標及興化、平陽、銅山、金門、海壇、廈門諸鎮之師共數萬人，舳艫數百，禡牙舉帆，自銅山南向。而啓聖亦進屯廈門爲聲援。

琅舟既至大洋，風日恬和，海波偃息，安行如內地，遂以初十日至澎湖之外島。當

是時，賊將劉國軒以二萬衆守澎湖；昔日哨遊重地，皆爲所據。娘泊舟處，非向來屯駐地也；賊望見之，皆大笑曰：此不足煩吾兵，潮至自碎耳。蓋海道收泊有常處，必須曲乃可以避風潮；否則，潮乘風勢能舉舟拍沙上，卽至堅之舟，不過三、四掀播，無不震裂矣。娘亦習知海事，心竊危之；顧無可奈何，稍擇便處。相守十二日，潮竟不至，而天忽大霧，咫尺不見人；是爲六月二十二日也。娘告諸將曰：潮汐有常，而十二日不至，方夏多颶風而無風，此天相我成功也；非天子洪福不及此。然倖不可屢邀，更需時日而潮至颶作，必敗無疑矣。今日請與諸君共破賊。諸將亦以爲然，請舉砲。娘曰：不可。火器彼之所長，彼聞砲聲，卽知我軍所在，而尋聲以擊我，我不能敵也。不若乘大霧未解而直趨其中堅，彼不意我至，必驚亂，我躍登其舟，短兵相接，庶可取勝。衆曰：善。於是，分其舟爲二。以興化總兵吳英爲左冲鋒，金門總兵陳龍、銅山總兵陳昌繼之；而廈門總兵楊嘉瑞當其後；平陽總兵朱天貴爲右冲鋒，提標前營遊擊何應元、提標署中營參將羅士珍、提標右營遊擊藍理、提標署後營遊擊曾成繼之；而海壇總兵林賢繼其後。偃旗臥鼓，魚貫以入；餘舟八十艘，留爲後應。軍方行而潮至，水驟湧四尺，舟行通利無礙；娘與諸將皆色喜。度已附賊舟，競擲長鑱巨鉤，首尾鉤之。我舟與賊舟相混，糾結不可解；朱天貴、林賢、吳英先登，諸將士奮勇騰躍，競上賊艦。賊方茫昧不及辨，而刃已及身，大亂；趣舉砲鉛，甫脫口，鎔而未堅，勢亦不猛，着鐵皆如泥，不能

傷我軍。我軍大呼，殊死戰，無不一當百，因縱火焚其舟。自己至末，賊大敗，殺死、焚死、溺死者萬二千，獲賊舟甚多。劉國軒以數舸逸去，餘創殘八百人並詣軍前降。朱天貴冒矢石，負重傷，所當賊十二艘焚溺幾盡，猶稱寧死不退，追擊不已。忽有飛砲中項，立斃。天貴本浙鎮，以留後策應調之；乃曰：願爲前部。卒戰死，時論壯之。賊守山者曰僞將軍楊瑞，見水軍已敗，率僞官一百六十五員、僞兵四千六百五十三名，全軍降。初，烺將出師，夢觀音授以水一桶，覺而曰：水者海也，一桶者大一統也。我今茲必破賊乎！又，軍士有宿於關壯繆廟者，忽聞空中呼曰：選大纛五十杆，助施將軍破賊。烺聞之，益自喜。至是，果驗。

烺得降者，皆厚撫之。錄所獲水軍創殘八百人，給以糜粥、酒馘，遣醫爲裹傷傳藥。召見之曰：若等欲歸乎？皆叩頭言：逆天宜死，得不死足矣；安望歸！烺曰：不然，汝一軍盡沒，父母妻子必謂汝等已死，日夜悲汝；余縱汝歸，復見父母妻子，寧不甚樂！朝廷至仁如天，不得已而用兵，降即赦之耳。汝今歸，爲我告臺灣人速來降，尙可得不死；少緩，卽爲澎湖之續矣。諭訖，而遣舟歸之。八百人皆感泣去。既至，展轉相告，歡聲動地。諸僞將僞兵聞之，爭欲自投來歸，禁之不能止。劉國軒自澎湖敗還，固已膽落；至是，見人情大率已解散，始決計勸克塽歸附矣。

始，烺告捷，且言臺灣海道紆迴，南風狂湧，須俟八月以後乘北風而行；且遺書

咨之督臣啓聖。啓聖以爲賊已大創，宜乘勝急擊；若少延緩之，令賊得保聚，勝敗未可知也。又廉知官軍破賊後藥彈火器率已罄盡，甚至撞毀鐵鍋爲裝砲之用；遂爲書報烺，言當速進，且送角弓五百張、柳箭二萬枝、火藥二萬斤、火礮一萬五千筒、噴筒三千枝、火箭八百箱、黑鉛四千斤、大小鐵子一千枚、出窩蜂子一千斤、緞紬袍褂乾練袍褂各數千領、鞞帽若干件、賞功銀一萬兩。烺得書大喜，悉以諸資具散之軍中。軍中人人鼓勵，計日渡海，滅殘寇，取重賞。賊聞之洶懼。

閏六月初八日，僞藩鄭克塽遣僞官鄭平英、林惟榮、曾蜚、朱紹熙齎降表至軍前，請舉國內附，爲東方屏翰。烺告之曰：仍居故土，不敢擅許；審欲降者，當如幕府約。因要以三事：一必須劉國軒、馮錫范親身來。二必須納土獻版籍。三必須僞官兵遵制剃髮，舉家內徙，聽朝廷安插。使人銜命去。七月十五日，克塽復遣僞兵官馮錫珪、僞工官陳夢煒、劉國軒親弟僞副使劉國昌、馮錫范親弟僞副使馮錫韓同前使曾蜚、朱紹熙來，復奉書至軍前請悉如約。且言南北淡水駐防僞左武將軍何祐、僞左先鋒李茂等並已撤回，地方並已效順；但請頒給告示，曉諭剃髮。而何祐等降款亦至。十六日，提督烺留劉國昌、馮錫韓於軍前，而令侍衛吳啓爵、六品筆帖式常在齎告示五通，與錫珪等偕往曉諭。臺灣軍民見天使渡海，合境驩呼，投戈剃髮，向化恐後。居亡何，克塽降表至。奏繳僞延平王印一顆、冊一副、僞武平侯印一顆、僞忠誠伯印一顆，盡籍其境土數千